

## 瞭解您的權利

為低收入勞工和移民勞工而設的就業法律事務所

可提供免費法律諮詢。請致電以下號碼預約：

星期一、三請打  
(212) 417-3800

星期二、四請打  
(888) 218-6974

本就業法工作室是『法律援助協會』與『MFY 法律服務』聯合舉辦的。

全國就業法項目  
National  
Employment  
Law Project  
www.nelp.org

2002年4月

### 基本資料：申請失業保險程序

申請失業保險會非常複雜。這份資料簡介可以幫助您瞭解(1)如何申領，(2)您的申領是如何處理的，以及(3)您開始領取失業金後如何保持資格。

#### 申請程序：提出申領

多數失業保險的申領必須使用一個免費的自動電話系統。多數情況下，並沒有失業保險辦事處可以讓您親自前往申領。

**聯絡電話：** 要提出申領，請在正常的營業時間裡致電電話申領中心(888) 209-8124。電話系統採用英語和西班牙語。如果您講中文，您可以親自到就業服務辦公室去申請，地址是Brooklyn的115 Lawrence Street 或者長島市的25-15 Queens Plaza North。

**何時聯絡：** 您可以提出申領的最早時間是您失去工作後的那一週，但是不一定要您立即提出申領。在某些情況下，您在失去工作後9到12個月仍然有資格申請。

**準備聯絡：** 當您提出申領時，準備好下列資料。如果沒有準備好所有資料，您也可以提出，但是您收到失業金的時間可能會延遲。

- (1) 您的社會安全號碼。
- (2) 您在紐約州的駕照或者機動車輛的ID卡號碼，如果有的話。
- (3) 您的郵寄地址和郵區號碼。
- (4) 您的聯絡電話號碼。
- (5) 您的綠卡，如果有的話。
- (6) 在過去18個月裏您為其工作過的每一位雇主的名稱和地址。
- (7) 如果您在過去的18個月裡為聯邦政府工作過的話：SF8和SF50表格影印本。
- (8) 對於近期服兵役的人士：您最近期的DD24表格影印本。

此外，準備好解釋您工作的最後一天是何時，以及準確說明您是怎樣失去工作的。

#### 經由電話申請失業金

如實回答問題。如果勞工部確定您撒謊，您可能會受罰。

在您回答了由電話系統已設的問題後，勞工部的一位代表可能會親自問您一些問題。這些是同這位代表交談的技巧：

- 如果您被裁員或者因公司縮減規模而被辭退，強調這一點。不要只是說您被解雇或者免職。
- 如果您被解雇或者免職，強調任何您無過錯的原因。
- 如果您辭職，強調任何您的雇主施壓或者強迫您辭職的事情。
- 如果您被當作“不計入會計賬本”的員工或者獨立簽約人付酬，說出您這樣賺了多少錢。

不斷致電聯絡：若要繼續領取失業金，您開始申請之後必須每週通知勞工部。

- 在紐約市，撥打電話服務線 (212) 352-2631，起先撥打的幾次可能會佔線。
- 電話服務線採用英語或西班牙語，24小時開放，包括週末；週一到週五午夜至早上七點半除外。

如果您認為您應當領到失業金，即使在以下情況下也要打電話申領，

- 您尚未開始收到失業金；
- 您的失業金開始了，然後又停止了；或者
- 勞工部已經拒絕了您的申領，但是您想提出爭議。

決定程序：政府關於您申請失業金的決定

一旦您進行申請，勞工部會決定是否向您發放失業金。這是政府的決定，而不是雇主的決定。可是，勞工部將會向您的雇主詢問，您是如何失去工作的。您也可能接到電話或者郵件，要求提供更多的資料。

第一決定：“金額決定通知” 您申請後大約兩週，您將會收到一份“金額決定通知書”。這份通知書告知您勞工部有關以下方面的初步決定：

- 在“基本週期”，即前五個完整季度中的前四個季度內，您的收入有多少；
- 您的工作以及您的收入是否符合領取失業金的要求；以及
- 如果您確實符合工作和收入要求，您每週的失業金將會是多少。

如果金額決定通知書告訴您沒有足夠的收入，不要放棄！在以下情況下您仍然能夠獲得失業保險：

- (1) 您最近的收入沒有顯示在通知書上。請參閱使用“替代基本週期”的說明。
- (2) 您有一位雇主沒有顯示在通知上。如果您的雇主不合理地將您的收入“不入賬”或者作為一名“獨立簽約人”而付款給您，這種情況就會發生。按照說明請求重新給予考慮，您可以提供能夠證明您的工資的所有文件。

好消息：“決定通知”。

如果您收到了這份通知，您就有資格領取失業金，而且會很快收到支票。

警告：勞工部有時在您開始領取失業金之後會改變決定。這通常是由於您的雇主向勞工部遞交了不利於您的資料。如果這種情況發生，您的失業金就會被停止發放，而您將會收到函件通知。

被拒絕：“確定無資格領取失業金的通知”

這是在勞工部拒絕您的申請的時候發送的通知。如果您收到了這份通知而不同意所述的拒絕給您失業金的理由，不要放棄！

- 您可以請求在法官面前舉行聽證會，也許會改變所做的決定。
- 如果您請求舉行聽證會，謹記繼續致電電話服務熱線以申領失業金。
- 參考NELP的題為“您的失業失業金被拒絕了嗎？”的事實資料。
- 如果您在失業失業金申領方面需要免費的法律援助，請撥打本情況說明前面的失業法律事務所電話號碼。

申報過程：繼續領取失業金

為了繼續符合領取失業金的條件，您必須每週一次致電給電話服務號碼(212) 352-2631 進行申報。

您只可以領取您失業的日子裏的失業金。如果您每週工作三天或者以下，您仍然可以領取部份失業金。如果您在某一天內花費任何時間從事以下任何活動，則法律不會認為您是失業：

- 臨時工作
- 自僱的或者自由職業(即使您那天沒有任何收入)，
- 為朋友或者親戚的企業工作或者“幫忙”。

在您申領的每週內，您必須能夠工作並且積極地尋找工作。在以下情況下您不能申領：

- 由於疾病不能工作的任何一天；或者
- 您外出不在本地的任何一天。

有關於您申請的問題？

如果您有關於申請的問題，您可以在營業時間撥打電話申領中心的電話(888) 209-8124，同代表聯係。您將要輸入您的社會安全號碼。